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实施完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础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煜 江积海 周建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